

第三部分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23.8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891.61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20 年绿化项目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3.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939.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49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 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23.8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108.49 万元,主要是2020 年项目支出(2130299)减少拨款。具体包括南北山绿化工程项目等,因 2019 年项目未完成,本年拨款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共计 1323.8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939.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4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 2020年预算数为17.89万元，比2019年增加1.47万元，增长8.95%。主要是增加了退休职工统筹外待遇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2020年预算数为104.65万元，比2019年减少20.89万元，降低19.96%。主要是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比例由20%下调至16%。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2020年预算数为50.43万元，比2019年增加50.43万元。主要是职工职业年金财政配套部分做实。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 2020年预算数为1.96万元，比2019年增加1.96万元。主要是职工工伤保险2020年起由单位缴纳。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 2020年预算数为54.3万元，比2019年减少0.03万元，降低0.5%。主要是受人员变动影响造成降低。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 2020年预算数为53.63万元，比2019年增加1.62万元，增长3.11%。主要是受人员变动影响造成增长。

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 2020 年预算数为 23.3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33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从 2020 年起由单位缴纳。

8、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行政运行（01） 2020 年预算数为 196.6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1.45 万元，增长 12.24%。主要行政人员工资增加及经费增加。

9、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事业机构（04） 2020 年预算数为 340.9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3.8 万元，增长 11%。主要事业人员工资增加。

10、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执法与监督（13） 2020 年预算数为 306.6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6.53 万元，降低 10.65%。主要森林公安人员工资降低及办公经费减少。

11、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99） 2020 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191.17 万元，降低 95.84%。主要 2020 年项目支出拨款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2020 年预算数为 78.4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17 万元，增长 4.21%。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工资变动引起的变化。

三、关于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28.85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3.59 万元，主要包括：（30101）基本工资 697.86 万元，（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65 万元，（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43 万元，（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25 万元，（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 78.49 万元，（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5 万元，（30302）退休费 17.5 万元。

公用经费 125.25 万元，主要包括：（30201）办公费 16.2 万元，（30202）印刷费 2.7 万元，（30206）电费 10.8 万元，（30207）邮电费 2.7 万元，（30208）取暖费 21.6 万元，（30211）差旅费 24.3 万元，（30215）会议费 7.29 万元，（30216）培训费 12.15 万元，（30217）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30228）工会经费 13.08 万元，（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3 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怎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增加 0.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是本年人员增加。

五、关于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5000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安排的支出（08）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安排的支出（99）2020 年预算数 500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绿化项目增加。

六、关于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1788.48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1788.4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5464.63 万元，占 70.9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3.85 万元，占 6.0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0 万元，占 22.95%；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178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8.85 万元，占 5.64%；项目支出 20559.63 万元，占 94.36%。

九、关于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1788.4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359.26 万元，增长 158.48%。主要是 2019 年项目未完成，结余金额大。主要结转项目有：19 年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5082 万元；春秋义务植树 268.22 万元；平安区小峡口景观绿化项目 865.55 万元；湟水河两岸生态修复项目 696.73 万元；南北山绿化项目 4776.27 万元；19 年重点绿化项目 2000 万元；南绕城高速公路绿化工程 1196.4 万元。2020 年增加绿化工程项目拨款 5000 万元。

万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5.2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7.91 万元，下降 5.94%。主要是根据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海东市林业和草原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下级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

结余。

二、支出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行政单位离退休（01）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

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行政运行（01）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支出

9、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事业机构（04）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森林资源培育（05） 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执法与监督（13） 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213）林业和草原（02）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99）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14、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8）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10）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16、节能环保支出（211）自然生态保护（04）生态保护（01）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17、节能环保支出（211）退牧还草（08）退牧还草工程建设（01） 反映退牧还草工程建设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